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港务”或“发行人”）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厦港01、16厦港02”，债券代码：112407、112465）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20年8月16日，厦门港务发展发布《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中披露，厦门港务发展于2020年8月15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港务集团”）转发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经福建省委、省政府研究，拟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组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港口集团”），将省国资委、各地市涉及港口和航运业务的国有资产整合到省港口集团。其中，厦门港务集团成建制并入省港口集团，作为省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该重大事项将涉及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省国资委。

东方投行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

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